

未来我们 如何养老： 预测与战略

张晓霞◎著

W EILAI
OMEN RUHE YANGLAO



江西人民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

013048551

D669.6

43

未来我们 如何养老： 预测与战略

张晓霞◎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北航

C1656615

D669.6

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来我们如何养老:预测与战略 / 张晓霞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210-05137-4

I. ①未… II. ①张… III. ①养老-研究-中国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1219 号

未来我们如何养老:预测与战略

张晓霞 著

责任编辑:邓丽红

封面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702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7-210-05137-4

赣版权登字—01—2011—43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26.00 元

承印厂:江西茂源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人口老龄化理论研究综述	—	25
第一节 主要理论概述	—	25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	31
第二章 江西省老年人口状况及特点	—	61
第一节 老年人口统计数据	—	61
第二节 近年人口老龄化变动情况	—	74
第三节 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特点	—	85
第三章 江西省 2011—2060 年人口预测及发展趋势	—	96
第一节 以“五普”为基础数据,以 2000 年为预测基年	—	97
第二节 以“六普”为基础数据,以 2010 年为预测基年	—	109
第三节 江西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	—	121
第四章 江西省老龄事业发展	—	142
第一节 取得的主要成就	—	142
第二节 基础和保障	—	184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86

第五章 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国际国内比较	195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的国内比较	195
第二节 人口老龄化的国际比较	218

第六章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和启示	227
第一节 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相关理论	227
第二节 国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宝贵经验	235
第三节 国内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实践	270

第七章 人口老龄化对江西经济社会的影响	293
第一节 对江西经济的影响	293
第二节 对江西社会的影响	301

第八章 江西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与对策	313
第一节 战略目标	313
第二节 战略框架	314
第三节 战略体系和政策建议	318

主要参考文献	348
附录1 人口老龄化基本概念及相关测量指标	350
附录2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	355
附录3 江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365
附录4 江西省人口预测主要数据	378

导 言

人生就是由幼年、青年走向老年的历程,老年是生命历程的最后驿站。关爱步入这个驿站的老年人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爱老、敬老是政府和社会大力倡导的良好风气。

在步入老年阶段、面对老年生活时,有人发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感慨;有人以积极、乐观、豁达的态度对待衰老:“老夫喜作黄昏颂,满目青山夕照明”;更有人深情咏唱:最美不过夕阳红,夕阳是陈酿的酒……

随着科技的发达、医疗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寿命不断延长。新中国成立前,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只有 35 岁,2010 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4.83 岁。2010 年世界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69.6 岁,其中高收入国家及地区为 79.8 岁,中等收入国家及地区为 69.1 岁。人口老龄化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一、全球老龄化及应对战略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发达国家先后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如何

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国际社会开始将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作为全球发展中重要的关注点。联合国国际老龄研究所所长约瑟夫特鲁伊斯(Joseph Troisi, 2008)曾说过:“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世界共同关注的问题。通常,21世纪的前25年被称作‘人口老龄化时代’。世界老年人口正以每个月100万的速度递增。”

1. 全球组织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宣言草案的第213(III)号决议。1969年8月16日,联合国第24届大会会议上,马尔他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老龄化问题,请求在会议议程内增列“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一项,建议适当并有效利用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及经验,使老龄化问题融合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希望各国政府注意人口老龄化给社会经济带来的问题,以及老年人的特殊需求。该提案引起了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重视。197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3137(XXVIII)号决议。

联合国就与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有关的问题,举办了三个大型国际人口会议。1974年8月19至30日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是首次召开的全球性有关人口问题的政府间会议,确认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会议认为人口老龄化对所有社会既是机会,也是一项挑战。会议以协商方式通过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的一项条款,吁请各国政府于其发展政策中充分注意人口中老年人数及其所占比率的变化所引起的问题。

联合国在第33届大会决定1982年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这是第一次全球性的老龄问题大会。与会国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成为有关老龄问题的思维和行动指南,在各项重大政策和倡议不断演变的过程中一直主导着老龄问题的思考和行动方向。行动计划在诸如就业和收入保障、保健、

住房、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提出了若干倡议。

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建立新的老龄化“结构”并把该结构推广到全世界,使之纳入政策体系,一直是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重点。人口老龄化成为联合国大会的重要议题。1990年12月14日,通过了《国际老龄行动计划实施和有关活动的第45/106号决议》,每年的10月1日被确定为国际老人节。1991年12月16日,第46届联合国大会确认了《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第46/91号决议),该原则在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和尊严等方面提供指导,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这些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1992年第47届联大又召开老龄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1992—2001年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全球目标》(1992年10月15日)和《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1992年10月16日,确定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指出“社会人口结构的革命性改变要求社会在安排其事务的方法上有根本的改变”,要求各成员国“制定出人口老龄化方面的国家目标”。还通过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995年,“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等一系列重大决议。

2000年5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54/262号决议决定于2002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了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应对21世纪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并促进发展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世界卫生组织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和社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们在老龄化过程中尽可能保持健康状态。2012年的“世界卫生日”主题是“老龄化与健康”,口号是“健康有益长寿”,重点关注健康的身体如何有助于老年人度过圆满和有益的一生,并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财富。

2. 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对策

(1) 社会保障模式改革。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萌芽于自由资本主义末期,19世纪80年代在德国首创,二战后各国普遍推开,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不同程度的社会保障制度,形成了自保公助型、国家福利型、自我积累型和国家保险型等四类社会保障制度。在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中,不同的社会保障主体(国家、企业和个人)承担了不同的保障责任。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社会保障需求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单一的社会保障模式无法适应多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为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的多重目标、应对普遍存在的多重风险,社会保障模式多元化改革势在必行。

1994年,世界银行出版了《防止老龄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第一次提出并向各国政府推荐建立养老金制度三支柱的思想和建议。提出了建立包括公共养老金、强制险养老金和自愿性养老金在内的三支柱养老保障模式。在第一支柱中,体现现收现付、代际转移,利用社会统筹,确定给付,并对应实行公共管理;在第二支柱中完全积累,收入关联,利用个人账户,确定缴费,并对应实行私人管理;第三支柱用于满足更高层次的社会保障需要,体现自我积累、完全积累和个人自愿原则。多支柱模式成为各国改革的首选,在世界各国改革模式选择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05年,世界银行发布报告《21世纪老年人收入支援:关于养老金及其改革的国际观察》,建议将三支柱进一步扩展到五支柱。五个支柱的划分依然秉承世界银行三支柱划分的原则。“零支柱”,为社会援助性方案,即社会保障制度内非缴费型的最低保障支柱,“零支柱”的设立旨在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公平;第一支柱,为缴费型保障制度及与个人收入水平挂钩的社会保障模式;第二支柱,体现强制性的形式多样的个人储蓄账户;第三支柱,雇主自愿、

多种形式的企业年金制度;第四支柱,是建立在家庭和代际基础上的非正规保障形式。

世界银行将三支柱体系转向五支柱体系,是世界银行根据各国社会保障实践对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再认识。世界银行同时提出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在改革的进程中保持各支柱之间适当的平衡。

(2) 老龄观念、目标转变。

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理念及策略等方面,国际上经历了从“成功老龄化”到“健康老龄化”再到“积极老龄化”的演变。

哈维格斯特(Havighurst)在1961年较为系统地阐释了“成功老龄化”的思想。他认为“成功老龄化”揭示的是个人在个体和社会中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满意感和幸福感的条件,以及社会在不同群体间(老年、中年和青年,男性和女性等)保持满意度平衡的条件。他剖析了两种成功老龄化的理论,一种是活跃理论(activity theory),即主张成功老龄化就是要尽可能地维持中年时的活动与态度,保持与社会的接触;另一种是脱离理论(disengagement theory),即主张成功老龄化意味着接受与社会生活渐相分离的事实,主动减少社会参与,转向自我中心的生活。活跃理论为后来的“积极老龄化”思想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全球性战略与政策,“健康老龄化”思想应运而生。1987年,世界卫生大会将“健康老龄化的决定因素”作为主要研究课题,要求从躯体、社会、经济、心理和智力五个方面评估老年人的健康;1990年在哥本哈根世界老龄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老龄化”作为应对老龄社会的战略性目标提出;1992年联合国通过了《世界老龄问题宣言》,呼吁全球共同开展健康老龄化运动;1993年第十五届国际老年学会布达佩斯大会将“科学要为健康老龄化服务”确定为会议主题。

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被不少学者认作是人类老龄观的重大变革。1984年8月6日至14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人口会议,指出未来数十年中将会发生人口结构的变化,发展中国家要为迅速增加的青年人口提供就业的机会,发达国家则应特别注意人口老龄化问题。1997年6月,西方七国峰会在议题中第一次谈到人口老龄化将会对发展带来的影响,提出了“积极老龄化”的主张。1999—2001年,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邀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欧洲三大洲的政府官员、工商企业、学术界和非政府机构的85位权威人物,组成专家委员会,共同研究了全球老龄化的原因以及给财政、金融、经济和国际政治带来的挑战。最后,其中73位专家就37项研究结果进行投票表决,并于2002年3月发表了《迎接全球老龄化的挑战》的战略研究报告,提出了寻求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综合战略、老龄社会的家庭政策、改革养老资金积累制度、国际合作等政策与改革建议。

从发达国家对人口老龄化的反应可以看出,世界范围内的人口老龄化已经越来越引起世人关注。1999年5月,欧盟召开了积极老龄化国际研讨会;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发起和开展了一场“积极老龄化全球行动”;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曾组织编写出版了《健康与老龄化》(讨论稿)一书;2002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发展中心在征求各国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出版了《积极老龄化——从论证到行动》一书;2002年4月,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召开的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向大会提交了“积极老龄化”的书面建议书,被大会接受并写入了《政治宣言》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要求各国制定三大优先政策:老年人保障与发展优先、老年人的健康与福利优先、保持切实可行的支持环境优先。会后,世界卫生组织出版了《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一书,积极老龄化是人到老年时,为了提高生活质量,使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尽可能发挥最大效益的过程。积极

老龄化已成为全球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一个重要理念。

二、全国老龄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一)人口老龄化的认识过程

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尚处于年轻型阶段,甚至不少年份还出现了年轻化趋势,人口争论始终围绕在是否控制人口上,国家和社会各界对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及所产生的后果没有足够的认识和思想准备,因此这一阶段我国关于老龄问题的研究很少,基本上处于空白。

在中国知网上,笔者以老龄化为主题对论文进行了检索,共检索到11691篇文章。从发表年度可以看出,20世纪80年代学者开始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相关论文篇数为1981(3)、1982(4)、1983(4)、1984(11)、1985(21)、1986(30)、1987(32)、1988(50)、1989(57)。到90年代,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渐引起了更多学者的关注,相关论文篇数为1990(64)、1991(61)、1992(74)、1993(91)、1994(110)、1995(132)、1996(133)、1997(151)、1998(204)、1999(282),尤其是1999年我国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后,社会各界开始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学界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开始集中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征、成因及影响,相关论文明显增加,数据如下:2000(292)、2001(291)、2002(383)、2003(361)、2004(394)、2005(547)、2006(650)、2007(901)、2008(947)、2009(1051)、2010(1379)、2011(1694)、2012(1287)。

在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方面,邬沧萍教授于1994年最早在我国提倡促进“健康老龄化”,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解决老龄问题的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所谓健康老龄化,是指在老龄化社会中,多数老年人处于生理、心理和社会功能的健康状态,同时也指社

会发展不受过度人口老龄化的影响(邬沧萍与姜向群,1996)。关于积极老龄化战略研究,仍处于定目标、定框架的阶段,如何具体实施,尚未进行定性与定量研究。

(二)人口控制政策评价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仿效苏联鼓励生育,生孩子多的母亲被尊称为“英雄母亲”。当时毛泽东认为:“中国人口众多是一件极大的好事。”

1962年全国人口达到67295万人,比1949年净增13128万人。1962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既定的政策。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已达72307万。国家开始重视人口节制问题,国务院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程。由于“文革”的原因,直到1971年,国务院批转《关于作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第一次提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目标,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正式开始实施。1973年,人口增长指标首次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国务院恢复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正式提出“晚、稀、少”“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一个家庭两个孩子最理想”的口号。1978年3月5日,计划生育工作被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成为国策。1978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发[1978]69号),提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量最好一个、最多两个”。

1979年,我国总人口超过9.8亿。国家在步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后,明显感到人口的压力和人口对发展的制约。1980年,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为标志,中国人口政策开始了“一胎化”阶段。这一阶段,不区分城乡差别,提出激进目标,造成人口控制能力大幅下滑,

实际生育水平急剧上升;由于采用强制绝育,导致干群关系紧张。1982年2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明确要求“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2年9月1日,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重新调整了生育政策的某些规定,体现了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差别。从1990年开始,中国的人口出生率稳定下降。到了1995年前后就倡导“少生优生”。2000年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依照法律法规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政策更加强调以人为本,注意社会和谐。2003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和综合协调,更加科学地制定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进入服务型阶段。

通过艰难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控制,我们取得了巨大成绩。经过30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在人口数量控制方面取得了明显实效,遏制了人口快速增长的势头。总和生育率由20世纪70年代初的5.8左右,到90年代末已迅速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按照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总和生育率低于1.5,进入“超低生育率”阶段。人口再生产模式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历史性转变,成功地探索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计划生育政策使得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速度得到了很大的缓解,为控制我国人口数量、稳定世界人口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巨大成绩的背后,我国的人口问题还存在着诸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老龄化进程加速等隐忧。“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使我国的生育率和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导致少儿人口及所占的比重大幅度下降,老年人口的比重则相对上升。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人口构成的“倒金字塔”现象越来越明显。

(三) 政府高度重视老龄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老龄工作,对包括老干部、老专家、老退伍军人、老知识分子在内的老龄工作进行了开创性的探索实践,为老龄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1999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国际老年人年到来时,提出要“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胡锦涛同志在庆祝“国际老年人年”的电视讲话中指出:“尊重老年人就是尊重人生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就是尊重历史”。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对老龄工作作出重大部署安排。胡锦涛同志指出,我国人口寿命普遍提高,老年人比重日益增长,这从一个方面反映出我国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明显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也给家庭结构和社会生活带来新的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全国上下都要有充分的认识,并积极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回良玉同志指出:“要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和对策研究。要就人口老龄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状况和需求趋势等问题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现实地摆在了党和国家的面前。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要注意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趋向,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党的“十四大”又提出要“重视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认真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七届人大和八届人大都要求关心老年工作,把老年人的事情办好。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认真研究制定应对

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制定和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2009年10月，启动了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工程，从国家层面、战略高度全面审视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

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一些地方把农历九月初九定为老人节，倡导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中国政府在1989年将每年的这一天定为“老人节”“敬老节”。201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草案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四）发展老龄工作机构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中较早开展老龄工作并成立全国性老龄工作机构的国家之一。1982年，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呼吁世界各国认识人口老龄化问题。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此次大会，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国际老龄行动计划》得到中国政府的积极回应。1983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全国各地也陆续建立了老龄工作机构，形成了以调查宣传为主要职能的老龄工作网络。1999年10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构建了政府的组织平台。作为全国老龄工作的最高议事协调机构，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国的老龄工作，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老龄工作。目前全国已基本建立起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有专人负责老龄工作，初步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工作网络。

（五）完善老龄政策体系

我国的老龄政策体系在探索中开始逐步建立，在创新中不断得

到完善。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和相关基本法律为依据,以《老年法》、《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每个五年计划中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为基本政策,以养老保障、老年医疗、为老服务、老年文化教育、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为具体政策的老龄政策体系。^①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包括老年社会保障、老年福利与服务、老年卫生、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老年人权益保障以及老龄产业等多方面内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标志着中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和老龄工作的开展已被完全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内的老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基本法律,都明确了老年人的权利以及侵害老年人权利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基本政策

2000年8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提出老龄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

^① 原新、李志宏、党俊武、孙慧峰:《中国老龄政策体系框架研究》,《人口学刊》,2009年第6期。